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優秀學生海外交流研習補助申請要點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本校為培養優秀學生擴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化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特設置本校優秀學生海外交流研習補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優秀學生，係指由各單位因海外交流與研習活動所遴選正式代表學校之在校學生（含研究生）。
- 三、申請本補助要件如下：
 - （一）由各相關單位提出專簽申請，申請時須附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須附遴選會議記錄及學生相關資料。
 - （三）參加交流研習活動時間以不超過應屆畢業當年暑假為原則。
- 四、本要點補助金額分如下三種：
 - 特優：捌仟元整。
 - 優等：伍仟元整。
 - 甲等：參仟元整。
- 五、本要點補助每生每一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受補助之學生須於返國後撰寫報告書與於三天內發佈新聞稿（含提供活動照片）。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由3%獎助學金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